

证券代码：871475

证券简称：一正保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下午14:30至16: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75	一正保险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

8、《关于 2026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00），回避表决股东为（张大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5-83206321；联系人：王元正；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 号运发汽修大楼 4 层 40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正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